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林洋科技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1-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 进行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1日,江苏林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林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能源”)和南京林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林洋”)以部分自有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1、借款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3、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5、贷款抵押物:公司及子公司林洋新能源和南京林洋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99号、建邺区乐山路98号和南京市奥体大街68号的房产,合计房屋建筑面积11,290.41平方米。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抵押贷款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全票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17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力服务”)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陆健

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太阳能光伏产品,充电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节能技术和产品的销售、维修、调试、技术咨询和服务,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售电,电能运行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0,261.20	74,232.50
负债总额	47,890.36	50,255.73
净资产	22,370.84	23,976.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890.36	50,255.7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2,183.88	11,021.87
净利润	1,515.58	1,605.93

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2亿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于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申请保函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能实时监控林洋电力服务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于子公司林洋电力服务申请保函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32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01%,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荣泰健康”)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2020年12月12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3,440.00元、3,440.00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盈2020441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盈2020442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已于2021年3月10日将购买该两笔理财产品的本金6,880.00万元及收益61.18万元全部收回。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购买了中银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43952.SH 债券简称:G18新Y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新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11,869.76兆瓦时,同比增加20.60.10%。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完成发电量2,742,898.93兆瓦时,同比增加72.02%。

地区	2021年2月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2021年1-2月 (兆瓦时)		同比变动 (%)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风电业务	1,299,834.25	60.97%	2,718,895.61	74.32%	5,454.46	74.33%	2,718,895.61	74.33%
河北	991,982.68	54.64%	2,117,020.36	74.33%	5,454.46	74.33%	2,117,020.36	74.33%
山西	39,684.41	48.27%	102,101.34	73.15%	102,101.34	73.15%	102,101.34	73.15%
新疆	11,967.43	16.26%	20,621.34	30.69%	20,621.34	30.69%	20,621.34	30.69%
云南	52,881.20	-11.82%	112,834.92	-17.61%	112,834.92	-17.61%	112,834.92	-17.61%
内蒙	9,290.13	44.93%	17,555.05	56.82%	17,555.05	56.82%	17,555.05	56.82%
内蒙古	63,108.15	120.97%	131,340.16	141.31%	131,340.16	141.31%	131,340.16	141.31%
广西	21,230.18	64.25%	31,650.01	6.43%	31,650.01	6.43%	31,650.01	6.43%
江苏	48,735.79	214.08%	67,934.22	139.51%	67,934.22	139.51%	67,934.22	139.51%
河南	14,636.82	177.40%	30,508.00	256.87%	30,508.00	256.87%	30,508.00	256.87%
黑龙江	27,810.05	-	49,309.30	-	49,309.30	-	49,309.30	-
江西	13,024.79	-	13,024.79	-	13,024.79	-	13,024.79	-
湖南	4,994.61	4.994.61	4,994.61	4.994.61	4,994.61	4.994.61	4,994.61	4.994.61
太阳能业务	12,515.50	2.70%	24,003.32	1.10%	24,003.32	1.10%	24,003.32	1.10%
河北	3,775.66	-5.11%	7,745.69	0.42%	7,745.69	0.42%	7,745.69	0.42%
新疆	2,339.84	-12.42%	4,284.56	1.63%	4,284.56	1.63%	4,284.56	1.63%
辽宁	1,227.71	7.39%	2,436.92	2.99%	2,436.92	2.99%	2,436.92	2.99%
黑龙江	5,172.29	17.44%	8,996.13	6.80%	8,996.13	6.80%	8,996.13	6.80%
合计	1,311,869.76	60.10%	2,742,898.93	72.20%	2,742,898.93	72.20%	2,742,898.93	72.2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售气量44,914.78万立方米,同比增加4.95%。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完成售气量113,437.10万立方米,同比增加7.02%。

	2021年2月 (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		2021年1-2月 (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	
	售气量	天然气	售气量	天然气	售气量	天然气	售气量	天然气
燃气业务								
批发	30,283.20	1.88%	80,373.52	3.62%	80,373.52	3.62%	80,373.52	3.62%
零售	14,038.71	16.82%	31,923.02	16.68%	31,923.02	16.68%	31,923.02	16.68%
CNG	497.09	103.79%	995.48	-5.56%	995.48	-5.56%	995.48	-5.56%
LNG	95.78	757.94%	145.08	608.14%	145.08	608.14%	145.08	608.14%
合计	44,914.78	6.95%	113,437.10	7.02%	113,437.10	7.02%	113,437.10	7.0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

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化化工

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集中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582,631股、1,383,612股、2,525,872股、599,511股、5,951,691股、521,101股、753,42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5114%、0.4471%、0.8163%、0.1937%、1.9234%、0.1684%、0.2435%,上述持股合计13,317,845股,持股比例合计4.3038%。

公司股东黄灿、王志芳持有公司股份198,379股、144,439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0641%、0.0467%。

黄华、王志炎、黄灿、王志芳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楼晓华、杨燕超、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杨新华、李国荣、朱国建及黄华的一致行动人黄灿、李国荣的一致行动人王志芳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340,000股、500,000股、140,000股、1,000,000股、70,000股、180,000股、198,379股、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0%、0.1099%、0.1616%、0.0452%、0.3323%、0.0226%、0.0582%、0.0641%、0.0162%。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2,868,379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9270%。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楼晓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9,8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60%;杨燕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51%;王志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13%;杨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23%;李国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016%;朱国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94%;王志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6。黄华女士、黄灿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